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价格〔2023〕240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省电力用户用电分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其中工商业用电包括工商业单一制和工商业两部制用户。

二、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安徽电

网第三监管周期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 1。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三、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四、第三监管周期抽水蓄能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3283.9 万元、218573.3 万元和 225978.4 万元（含税），按月定额向工商业用户分摊，月前公示分摊价格，滚动清算。

五、线损电量暂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其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按发电侧实际上网电价结算；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按每月公示的代理购电价格预结算，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清算。

六、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工商业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按需量电价的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其中设置独立变压器（受电点）为居民农业用电供电的，相应受电点电量和容量在计算月每千伏安用电量时予以扣除。

七、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八、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直供电主体应认真落实电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跟踪执行情况，确保政策平稳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3〕5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14	0.1614	0.1414										
	两部制		0.1428	0.1175	0.0924	0.0673	48.0	45.6	44.0	40.8	30.0	28.5	27.5	25.5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99%。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33 亿元、21.86 亿元和 22.60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附件 2

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量 2160 千瓦时及以下	0.5653	0.5503	
	年用电量 2161-4200 千瓦时	0.6153	0.6003	
	年用电量 4201 千瓦时及以上	0.8653	0.8503	
	合表用户	0.5853	0.5703	
农业生产用电		0.5558	0.5408	0.5258

注：1.用户用电价格中，除脱贫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64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3 分钱；除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2.农业排灌用电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钱/千瓦时，脱贫县农业排灌用电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 20.42 分钱/千瓦时。